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3 月 3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2-刑 04

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17 號

林益世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 一、被告林益世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9 號判決。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本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17 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關於有罪（含轉爐石契約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貳、第二審（更一審）判決情形

第一審判決結果	第二審判決結果 撤銷第一審本部分判決，改判：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5年（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褫奪公權5年（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宣告）。
被訴（爐下渣契約部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	被訴（爐下渣契約部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賄賂部分，於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部分，於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叁、更一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被告林益世於 99 年間任立法委員，並兼任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受陳啟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請託協助為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爭取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轉爐石銷售契約，並約定支付對價，被告因之陸續於立法院內、外或向經濟部部長、中鋼公司總經理、中聯公司董事長請託關說，或出具請託便箋交由經濟部國會聯絡人轉交中聯公司董事長，於得知地勇公司經評選不合格，假借其立法委員職務所具對經濟部選派中鋼公司或中聯公司高層人事影響力之權力及機會，以撤換中聯公司副總經理及找經濟部部長評理等語，恫嚇施壓中鋼公司總經理、中聯公司董事長，迫使中聯公司同意修改標準重新評選，地勇公司因此取得締結轉爐石銷售契約權利，被告則收受約定之新臺幣 2300 萬元及美金 31 萬 7500 元。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撤銷發回（有罪，含轉爐石契約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 （一）本件所涉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是否屬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禁止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是否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此二項法律爭議，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辯論後，於 112 年 3 月 2 日日以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宣示主文：「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規定，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達成統一見解。

(二) 第二審判決認被告上載關說、請託及施壓等行為非屬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所採之判準，不僅有違本院前揭統一之法律見解，且就被告發揮影響力行為之來源究係運用其職權關係或係豐沛之地方勢力及政黨關係，其事實之記載與理由說明互相歧異，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 第二審判決對於被告是否明知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規定，及就所認其憑藉職權關係對中鋼公司、中聯公司高層人事選派之影響力，所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能否謂係利用其職權機會或身分而為影響？俱未及審酌說明，並根究明白，此攸關被告是否成立貪污治罪條例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影響所犯罪名之認定及本件適用法律之基礎，遽行判決，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四) 第二審判決認定被告係向鄒若齊、翁朝棟為請託、施壓等行為，理由以公股代表擔任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並非公務員，所為公司經營事項之決定非有關公務決定或執行，認被告對其等所為請託或施壓等行為，非屬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等之說明，與證人張家祝、鄒若齊所證情節未盡相合，並有理由欠備及調查未盡之違失。

(五) 第二審判決所認被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犯行之事實，與起訴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僅起訴法條有異，除未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逕改論上開罪名，復就起訴罪名不另為無罪諭知，其法則之適用，難謂適法。

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二、駁回（促成爐下渣契約續約被訴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部分

第二審判決就被告此部分被訴事實，係維持第一審不另為無罪諭知，檢察官所提上訴理由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之情形不相適合，難謂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其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段景榕

法官沈揚仁

法官楊力進

法官宋松璟

法官汪梅芬